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除雪和市政维修高空作业设备的采购（货物）（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雪铲，除雪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长葛市俊伟恒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80万元，资产总额为6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空作业车），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济南特雷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